

# 第一章 旅游文化理论

学术界对于旅游科学的研究已经进入一个全新的阶段，但是作为旅游科学基础理论学科的旅游文化，至今仍属于旅游学和文学化学诸分支学科中最薄弱的门类之一。不仅中国如此，国外也如此。有鉴于此，在具体探讨旅游文化的各个层面之前，有必要先对旅游文化的一般性问题，即旅游文化的学科性质、学科地位、研究对象、研究内容、研究方法和研究意义等一系列最基本的理论问题，从学科建设的角度，进行初步的阐释。

旅游文化是旅游与文化的一种深层次的结合，是旅游的一个重要层面。旅游文化概念的界定，首先应从旅游和文化这两个最基本的概念着手。

## 第一节 旅游的概念

### 一、经济学角度和社会学角度的理解

旅游，顾名思义，包括旅行和游览两种行为。有关旅游的概念，目前世界上至少有上百种，真可谓众说纷纭，莫衷一是。归纳而言，主要有以下几种：

交往理论。德国学者蒙根·罗特在其出版的《国家科学词典》一书中对旅游的概念作了如下的表述：“狭义的理解是那些暂时离开自己的住地，为了满足生活和文化的需要，或各人各种各样的愿望，而作为经济和文化商品的消费者在异地的人的交往。”

总和理论。瑞士学者汉泽克尔和克拉普夫在合著的《普通旅游学纲要》一书中，对旅游的定义作了如下的表述：“旅游是非定居者的旅行和暂时居留而引起的现象和关系的总和。”

休闲理论。法国学者让·梅特森认为：“旅游是一种消闲的活动。”

离开理论。英国学者伯卡特和梅特里克认为：“旅游是人们离开他经常居住和工作的地方，短期暂时前往一个旅游点的运动和逗留在该地的各种活动。”

生活方式理论。杨时进和江新懋在《旅游概论》一书中认为：“旅游是社会交往关系日益扩展的一种表现，是一种特殊的生活方式。”

访问和消遣理论。联合国“官方旅行机构国际联合会”对旅游下的定义是：“旅游是一种访问活动。”设在马德里的世界旅游组织也认为：“旅游是一种消遣旅行。”

经济理论。1911年日本学者修雷纶所下的旅游定义是：“旅游是指进入一定的地区、州或国家旅居而外出旅行的外宾入境、旅居和出境一切形式的现象以及与此现象直接有联系的现象，其中特别是作为经济的现象。”<sup>①</sup>王洪滨在其主编的《旅游概论》一书中也持同样观点：“旅游是在一定的社会经济条件下产生的一种社会经济现象，是人们以游览为主要目的的非定居者的旅行和暂时居留引起的一切现象和关系的总和。”

上述旅游定义的出发点，主要有两种：其一，从经济学（包括统计学）角度出发，把旅游界定为一个内容包括多种工业的新兴工业，注重其经济效益和增值作用，最新焦点集中在从经济学的供需角度不同地定义旅游经济现象；其二，从社会学和人类学

的角度出发，把旅游作为一种社会现象来界定，其焦点则主要围绕旅游者的量化标准以及旅游的社会影响。

## 二、文化学角度的理解

人文学科的日益成熟，旅游人类学的诞生，是旅游文化研究作为完整的学科理论体系出现的标志，它促成了旅游学界对旅游活动的内涵——文化的进一步思考。当经济学家把旅游作为一种经济现象来分析时，旅游文化学家则应把它作为一种文化现象来研究。而其中的焦点是，旅游仅仅具有文化的一般属性，还是旅游主要是一种文化现象？

旅游者旅游是旅游活动和旅游过程的主体和中心，旅游主要是旅游者的旅游。加利法教授认为：“旅游是对离开居住地的人的研究，是对因旅游者的需要而产生的这一工业的研究，是对旅游者和这一工业给东道地的社会文化、经济和自然环境所造成的影响的研究。”<sup>①</sup> 旅游的文化特征相当显著。

当人们用特有的风格穿越地理空间而他们基本上关注的是有意义的发现、创造和传播时，旅游就与那种仅仅为了实现另一目标而在地理上移动的旅行截然不同了。旅游者的行为必须使自己的活动符合概念上所谓的艺术需要，作为一种艺术而表演的旅游活动也就成为一种创造世界和自身赶上潮流的手段。

旅游使旅游者走出了家庭日常生活的世界，产生了各种能够自由发挥，具有相对抽象意义的作用的情节。就像重要的文化课题一样，旅游的经历能够为人们提供持久的话题，而且永远记忆犹新。

任何旅游活动的基本要素都是时间、空间和旅游者穿越时空

肖洪根国内外旅游文化研究述评。华侨大学学报。(社哲版), 1994 (1)

的计划和进度。在旅游活动中，创造和表现出来的一切意义，都可以从旅游活动的产生者和解释者的整个生活中汲取维持存在的养料。不少学者将旅游描绘为世俗生活的缩影，是对制高点的探索，这是因为，旅游需要我们走出自我的空间，去拥抱虚幻和一切精灵。

旅游虽然受许多因素的影响和制约，如经济因素、时间因素和社会因素等，但其中诱发旅游行为的最根本的因素是个人心理、状态及其所处的自然及社会环境之间存在的差异。因此，我们认为旅游首先是一种文化行为，是文化的产物（本书第二章《旅游文化的定位》将作详尽探讨），由此，我们对旅游概念的理解是：“旅游是一种文化的现象，一个系统”<sup>①</sup>，是旅游者这一旅游主体借助旅游媒介等外部条件，通过对旅游客体的能动的活动，为实现自身某种需要而作的非定居的旅行的一个动态过程的复合体”。<sup>②</sup>也即是说，我们在给旅游概念下定义时，从文化学角度，紧紧地把握住旅游者的主体意志、精神活动这一主线，把旅游动机、旅游思想和旅游精神成果等看成是一种依存于旅游实践的有机的、动态的整体系统。

## 第二节 文化的概念

### 一、文化的定义

据美国人类学家克鲁伯和克鲁克洪《文化的概念》一书统计，从 1871 年到 1951 年这 80 年间出现的关于文化的定义，总计多达

<sup>①</sup> 沈祖祥：《旅游史学科建设的若干构想》，《社会科学》，1990（7）；沈祖祥《旅游与中国文化》北京：旅游教育出版社，1996.1 页

164 种。而据法国学者摩尔统计，文化的定义，则有 250 种之多。可见，要给文化下一个确切的定义，是一个非常复杂而又困难的问题。

“文化”是中国古已有之的一个概念。在中国古代典籍中，“文化”是“文”与“化”的复合。《尚书·大禹谟》：“文命敷于四海”这里的“文”是指文德教化。《论语·雍也》：“质胜文则野，文胜质则史。文质彬彬，然后君子。”此处的“文”与“质”相对称，具有人为加工、修饰等意义。由此可见，“文化”的“文”既为文字，又通文章、文采；“文化”的“化”字则具有改变、化生、造化等含义。

最早将“文”与“化”联系起来使用的是《周易》“贲”卦。《象传》曰：“观乎天文，以察时变，观乎人文，以化成天下。”这里的“人文”借指社会生活中的各种人际关系，即人伦序列，如君臣、父子、夫妇、兄弟、朋友等交织构成的网络。而“人文化成天下”，意指通过对人施以文治教化，把不懂事情的孩子培养成有教养的文明人的过程。两汉以后，文献中开始正式出现“文化”一词，如刘向《说苑·指武》中就有“凡武之兴为不服也。文化不改，然后加诛”之句。总的来说，中国古代的“文化”一词，主要强调人的内在教养、德性，以及与之相关的一些东西。它与现代所说的“文化”一词，意义大不相同。今天我们所通用的文化概念，据认为是上个世纪末从日本转译过来的，源出于拉丁文 Culture，原意为加工、修养、教育、文化程度、种植和耕种，既有物质生产，又有精神创造的含义。

文化学奠基者、英国人类学之父泰勒在 1871 年出版的《原始文化》一书中给“文化”下的定义是：文化“是由知识、信念、艺术、伦理、法律、习俗以及作为社会成员的人所需要的其他能力和习惯所构成的综合体”。

美国著名人类学家克鲁克洪教授认为，文化指的“是某个人类群体独居的生活方式”，“既包含显型式样又包含隐型式样；它具有为整个群体共享的倾向。”<sup>①</sup>

《苏联大百科全书》（1973）将文化概念作了广义和狭义的区别。作为广义的文化，“是社会和人在历史上一定的发展水平，它表现为人们进行生活和活动的一种类型和形式，以及人们所创造的物质和精神财富。”作为狭义的文化，“仅指人们的精神生活领域”。

《大英百科全书》（1973~1974）赞同将文化概念分为两类。第一类是一般性的定义，即文化等同于“总体的人类社会遗产”。第二类是多元的、相对的文化概念，即“文化是一种渊源于历史的生活结构的体系”，包括“语言、传统、习惯和制度，包括有激励作用的思想、信仰和价值，以及它们在物质工具和制造场中的体现”。

上述关于“文化”的种种定义及其描述，尽管相互之间有差异，但共同的一个意义是文化被认为是人类社会历史的精神与物质的整个复合体。除纯粹的自然物以外，一切的一切均属于文化现象。即便是狭义文化，也似乎无所不包。由于概念的外延过于宽泛，显得笼统、模糊，因而难以找到一个恰当的出发点，而且也不易对文化现象进行深入的研究。所以，多数学者倾向于从观念形态的角度定义文化的观点，即认为，“文化是代表一定民族特点的，反映出理论思维水平的精神风貌、心理状态、思维方式和价值取向等精神成果的总和”<sup>②</sup>。

文化并不是一个抽象的东西，而是一个很具体的东西。每一

〔美〕克鲁克洪：文化的概念。见：文化与个人。浙江人民出版社，1986.4 页  
李宗桂：中国文化概论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1988.8 页

个社会、每一个民族，人们生活在一定的地域里，组成一个实体性的社会，建立一定的社会制度，具有一定的意识形态；人们的行为遵循一定的模式，自觉或不自觉地从属于一定的行为规则，并且接受一定的价值观念的引导和约束，这几个方面组成一个社会的文化体系。

关于文化的结构，文化学家比较一致的看法是，文化由三个不同的要素和层面构成：一是文化的物质要素和物质层面，即我们通常所说的物质文化，主要包括各种生产工具、生活用具以及其他各种物质产品；二是文化行为要素和行为方式，即我们通常所说的行为文化，主要包括行为规范、风俗习惯、生活制度等等；三是文化的心理要素和精神层面，即我们通常所说的精神文化或观念文化，主要包括思维方式、思想观点、价值观念、审美情趣、道德情操等。

庞朴先生认为，文化应由“物质的——制度的——心理的（精神的）”三个不同层次的结构构成。其中“文化的物质层面，是最表层的；而审美情趣、价值观念、道德规范、宗教信仰、思维方式等，属于最深层；介乎二者之间的，是种种制度和理论体系。”<sup>①</sup>这种观点在我国学术界影响最大，也最为流行。

## 二、文化的特征

无论是古代的，还是现代的，无论是中国的，还是西方的，他们对于文化的定义，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那就是他们都把“文化”与“人”联系在一起，都在强调“文化”就是“人化”的观点，即文化的主体就是人。从文化与人的本质的联系上，我们不难看出，文化具有以下一些特征：

李宗桂·中国文化概论·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1988·7页

文化具有创造性，这是文化最主要的特征之一。由于意识与实践的作用，导致了文化产物的丰富性、高级性，而这些丰富多彩的文化事物都不是自然界所生成的。正是由于这个原因，我们认为，文化世界是高于自然物质的世界，文化的创造性就在于此。

创造性的文化具有时间性和空间性。文化的空间性，指的是文化随空间区域的不同而形成了不同的文化层次、文化类型，乃至各种各样的文化群、文化圈。而文化的时间性是指文化本身就有自己的起源、演化、变迁的发展过程。文化并非从来就有的，它也有着自己的“发家史”。文化也有积累、革命和淘汰，使得文化在时间上表现为一个进化与分化、积累与沉淀、层次与统一、目的性与自然决定性的复杂的过程。

文化具有自由性。这是与文化的创造性紧密相关的。人本身也是一种高级的动物，而要把人和其他动物区别开来，必然要有一定的标志，人要是没有文化，也就不成其为人了。人要区别于其他动物，要获得自由，除了创造文化，用文化去获得自由外，别无它途。没有文化就没有自由，自由即是文化。

文化是一个整体，具有开放性的特点。人类是以整体面对世界的，人化的过程虽然是以个体的形式出现，但都汇集在人类文化的长河之中。而各类文化群、文化圈之间，尤其是物质文化之间并不是封闭的，而是开放的。从某种程度上讲，文化是全人类的文化，文化只能属于全人类。

文化是过程，是人类实现自身价值的过程。人的本质力量是在人的感性活动——实践中得到展现的。实践就其主观和客观方面而言，都是过程。因此，作为人的本质力量的体现的文化是一种动态的现象，处于不断变化的状态之中，一成不变、僵死的文化是无价值的。人类创造文化是为了实现某种价值目标，价值观念是文化创造的方向，当一定的价值目标实现后，便形成一种新

的文化。在新的刺激下，又会形成新的价值观念和目标。因此，文化是社会的一种历史现象，具有历史性。

文化具有对象性。作为文化主体的人，要体现其存在的本质、力量，要实现自身的价值，必须通过人面对的对象世界，否则无法得到体现。对象之所以成为对象，是因为人的作用，只有通过实践的批判活动而进入了心智的外化的对象化世界的事物，才可化为文化。所以，既不存在无对象的文化，也不是一切都可以成为文化。

因为文化的对象性，导致了文化的载体性。这是文化产生和存在的必要条件。没有一定的对象作为载体，文化是不会凭空产生、凭空存在的。文化概念、文化结构及文化特征等文化理论的明晰，有助于我们对旅游文化概念及理论的把握。

### 第三节 旅游文化的概念

人类历史发展到现代，为了建筑更高层次的价值观念、行为准则和生活方式，人类意识开始对自身的发展历程进行反思，从而掀起了一股巨大的文化浪潮，旅游文化应运而生。旅游文化这一名词实际上是舶来品，最早出现于美国学者罗伯特·麦金托和夏希肯特·格波特合著的《旅游学——要素·实践·基本原理》一书。近年来，出于学科建设的需要，我国学者开始重视旅游文化的研究。由于旅游和文化这两个概念本身在内涵与外延上存在着开放性、模糊性，作为它们的分支系统，旅游文化目前尚没有被普遍认同的十分明确的定义，因此，总结十几年来这一领域的研究成果，显得非常必要。

旅游文化这一概念的表达方法主要有以下四种：

## 一、旅游 + 文化说 —— 广义旅游文化

80 年代，在我国旅游业和旅游学研究还处于刚刚起步的情况下，部分学者围绕旅游与文化的关系，提出了旅游文化就是旅游与文化的简单叠加的观点。早在 1981 年，于光远先生就曾指出：“旅游不仅是一种经济生活而且也是一种文化生活”<sup>①</sup>，旅游业不仅是一种经济事业，而且也是一种文化事业”，“从旅游资源角度看，文化事业的发展也是具有决定作用的事”。<sup>①</sup>持相同观点的还有卜昭程<sup>②</sup>和吴义宏<sup>③</sup>。他们都认识到了文化在旅游过程中所起的重大作用，认为旅游业是文化性很强的经济事业，或者说是文化型产业。他们对旅游文化的这种认识尚处于朦胧阶段，尚未将其作为一个独立的概念进行明确的阐述，对其内涵、外延、具体研究对象等也未作进一步分析。此后一段时期对旅游文化的界定基本上都继承了于光远先生的观点，着重围绕旅游与文化的关系进行阐释。

晏亚仙在《旅游文化管见》<sup>④</sup>一文中提出：“旅游文化是根据发展旅游事业的规划和旅游基地的建设，以自然景观（名山、名水、名城、名景）和文化设施为依托，以包括历史文化、革命文化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为内容，以文学、艺术、游乐、展览和科研等多种活动形式为手段，为国内外广大旅游者服务的一种特定的综合性事业。”这里所说的旅游文化被定义为一种“综合性事业”，显然与旅游业的概念有所混淆。

陈辽认为，“旅游文化是人类过去和现在所创造的与旅游有关

于光远. 旅游和文化·旅游, 1981(3)

卜昭程. 旅游文化管窥. 中国文化报, 1988. 2. 10

吴义宏. 文化在旅游业中的作用. 广州日报, 1988. 7. 15

晏亚仙. 旅游文化管见. 中国旅游报, 1987. 7. 29

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总和。’<sup>①</sup>此外，他又将旅游文化分为广义与狭义两种，前者指“旅游路线、旅游途中、旅游景点上一切有助于增长旅游者文化知识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sup>②</sup>，后者指“一切能使旅游者在旅游途中舒适、愉快并能提高旅游者文化素质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sup>③</sup>。这种阐述是旅游加文化说的典型代表，被当时许多研究者接受。例如，郁龙余就是广义旅游文化的拥护者。他认为，“简单说来，旅游文化是指与人类旅游活动紧密相关的精神文明与物质文明。”<sup>④</sup>《旅游学刊》1989年第4期所载莫高的《开发与苏轼有关的杭州旅游文化》则完全引用了陈辽关于旅游文化的广义概念。1990年10月召开的“首届中国旅游文化学术研讨会”所提出的“旅游文化是以一般文化的内在价值因素为依据，以旅游诸要素为依托，作用于旅游生活过程中的一种特殊文化形态，是人类在旅游过程中（一般包括旅游、住宿、饮食、游览、娱乐、购物等要素）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的总和”<sup>⑤</sup>，是陈辽观点的另一种表述形式。至此，旅游加文化说开始形成了比较完整的体系。陈辽用广、狭二义规范旅游文化，其阐释只是在《辞海》中“文化”的定义上加了一个“旅游”限域，以至于对旅游文化的界说基本偏向旅游学，抹煞了广狭二义的区别。另外，他忽视了狭义文化特指精神和意识形态领域这一基本事实，将旅游业的基本建设、基础设施完全归于狭义文化范畴，也是不恰当的。

另一位对旅游文化有深入研究的学者魏小安认为：“旅游文化的概念与广义的文化概念在外延上基本是重合的，而旅游文化的内涵则是对广义文化的消费，这样就产生了特殊的心理结构，形成了特殊的活动方式，进而成为一种独特的生活方式。所以，旅

②③ 陈辽·漫谈旅游文化·中国旅游报，1987.11.10

郁龙余·论旅游文化·中国旅游报，1989.2

⑤ 冯乃康·首届中国旅游文化学术研讨会纪要·旅游学刊，1991（1）

游文化可以初步界定为是通过旅游这一特殊的生活方式，满足旅游者求新、求知、求乐、求美的欲望而形成的综合性现代文化现象。或说是通过对异国异地的文化的消费而形成的现代特殊生活方式。”<sup>①</sup>同时他还着重分析了由这种“特殊生活方式”引起的文化障碍与文化倾斜等现象。这是目前为止对旅游文化的基本概念阐述得较详细的一种，也是对广义旅游文化研究最深入的一种。持旅游加文化说的还有姚家齐<sup>②</sup>、彭华<sup>③</sup>和焦正安<sup>④</sup>等。

将旅游与文化联系起来，重视文化在旅游过程中的作用，弥补了我国旅游学科研究的一个空白，客观上起到了促进旅游业健康、持续发展的作用。但我们认为，以上种种对旅游文化的阐述过分笼统，使旅游文化这一分支与其他文化分支的差别模糊化，不利于这一新兴学科的进一步深入研究。因此，随着时间的推移和学科建设的完善，旅游加文化说逐步失去“市场”。

## 二、民族文化说

这种学说的鼻祖是《中国大百科全书·人文地理卷》(1984)。这部率先在中文书刊中使用“旅游文化”一词的辞书认为，旅游文化即旅游主体在旅游过程中所传播的本国文化和所接受的异国文化的总和。当时的作者所理解的文化局限于绘画、雕刻、戏剧、舞蹈、诗词、散文等文学艺术形式，还不是广义上的文化。尽管如此，这一说法还是影响了部分研究者，其中比较典型的就是喻学才。他在早期的研究中指出：“所谓旅游文化，指的是某个民族或某个国家在世世代代的旅游实践过程中所体现出来的本民族或

魏小安. 旅游文化与文化旅游. 旅游论丛, 1987 (2)

黄山旅游文化的美学意义. 旅游经济, 1990 (2)

关于旅游地文化开发的探讨. 旅游经济, 1998 (1)

旅游文化及佛教旅游文化浅论. 南京社会科学, 1998 (4)

本国家文化。它包括只有这个民族、这个国家独有的哲学观念、审美习惯、风俗人情等文化形态。或者说，旅游文化，就是一个民族的共同的文化传统在旅游过程中的特殊表现。”<sup>①</sup>也有学者认为：“作为旅游内容之一的文化（含目的地文化和行业文化）即是旅游文化。”<sup>②</sup>我们承认民族文化是旅游文化的一部分，但旅游文化还有其他的组成部分。旅游文化与民族文化等同论的观点混淆了两者本质上的不同，旅游文化被孤立地理解为一个民族的文化，排除了其他不可少的有机组成部分，这正是其最大的缺陷所在。

### 三、主体说与客体说

“旅游文化是指与自然风光、古迹遗址有关的历史掌故、民俗文化、文学艺术、传说故事及百科知识等。”<sup>③</sup>这种阐述强调旅游客体在旅游文化中的作用，我们不妨称其为客体说。与之相对应的主体说则突出主体——旅游者的中心位置，认为旅游文化应是“旅游者或旅游服务者在旅游观赏或旅游服务过程中所反映出来的观念形态及其外在表现”<sup>④</sup>。冯乃康、窦石<sup>⑤</sup>均是主体说的拥护者。

主体说与客体说都是从旅游的基本要素出发界定旅游文化的。旅游客体（包括自然旅游资源和人文旅游资源）不仅是旅游文化的内容之一，而且是产生旅游文化的基础。但仅有这个基础还不能揭示旅游文化的本质内容，这正是客体说所忽略的。与之相比，主体说明确指明旅游文化与旅游客体间为包含关系，并非

① 山以贤称 境缘人胜——中国旅游文化的重人传统，湖北大学学报，1987（6）

冯乃康，首届中国旅游文化学术研讨会纪要，旅游学刊，1991（1）

周谦，泰山旅游文化发掘初议，旅游经济，1990（6）

冯乃康，关于旅游文化概念的探讨，旅游研究与实践，1991（2）

窦石，旅游文化初探，旅游之友，1986（1）

并列关系，这是认识上的一大进步，但将旅游文化仅仅归结为主体文化在旅游过程中的体现，不免有点矫枉过正。

#### 四、碰撞说

旅游文化是自由的文化，是开放的文化，正如苏恒所言：“旅游文化是旅游最通俗化的，最愉快的，最多样的手段。它的活动舞台最大，它的活动方式最灵便，它的价值最多方面。”<sup>①</sup>“碰撞说”正是抓住了旅游文化的这一特性，用旅游媒体在主体与客体间架起一道桥梁。“首届中国旅游文化学术研讨会”将“碰撞说”叙述为“旅游文化是旅游主体、旅游客体和旅游媒体相互作用所产生的物质和精神成果”<sup>②</sup>。这种看法突出了旅游文化概念中跨文化交际的媒介或渠道作用，因而被部分学者，特别是 90 年代以来多数学者所认同。尤其值得一提的是肖洪根在比较了国内外多位学者关于旅游文化的定义后，提出“旅游文化是以广义的旅游主体为中心，以跨文化交际为媒介，在丰富多样的旅游活动中迸发出来的，形式复杂广泛的各种文化行为表征的总和”<sup>③</sup>。这是对旅游文化动态部分的准确解释。另外，喻学才经过多年的深入研究，对旅游文化的界定也由原来的民族文化说发展为碰撞说，提出“旅游文化指的是旅游主体和旅游客体之间各种关系的总和”<sup>④</sup>。其他有关碰撞说的表述可查阅《旅游学——要素·实践·基本原理》一书以及马波的有关论述。

碰撞说受西方人本主义影响较大，从旅游主体、旅游客体和

旅游与文化，四川师范大学学报，1990（5）

冯乃康，首届中国旅游文化学术研讨会纪要，旅游学刊，1991（1）

肖洪根，国内外旅游文化研究述评，旅游经济，1994（2）

喻学才，中国旅游文化传统，南京：东南大学出版社，1995，11 页

马波，现代旅游文化学，青岛出版社，1998，37 页

旅游媒体的关系出发，围绕旅游文化的动态特征，着重研究旅游过程中主客体通过媒介“碰撞”而产生的各种文化现象。与主体说相比，碰撞说同样把旅游者置于旅游文化结构框架研究之中心位置，但它又注意到旅游三要素在旅游文化中须分清孰轻孰重，而非孰有孰无，这正是其优于主体说之处。

## 五、本书对旅游文化概念的界定

以上种种关于旅游文化的定义各具特色，但又不同程度地存在着缺陷。由于划分标准不同，旅游文化概念的阐述在外延上存在交叉与重复。我们认为，旅游文化作为旅游和文化的分支，既有旅游的综合性，又有文化的延续性，它是与旅游紧密相关，并对旅游者的审美感受产生影响的各种文化现象，旅游主体、旅游客体和旅游媒体三个要素缺一不可。它既包括旅游者自身携带的文化信息，又包括客源国的民族文化，还包括它们互相作用后形成的动态文化。

旅游文化概念的理解应把握以下三个原则：

旅游文化是一个系统，一个整体，任何割裂或孤立旅游文化系统的概念，都不是科学的、完整的概念。

旅游文化是动态的，而非静态的。静态角度的考察，容易使旅游文化概念的内涵和外延过宽或过窄，只有动态角度的理解，才能使旅游文化的概念更为具体和准确，并符合实际。“旅游文化的碰撞说”即是动态角度的一种考察。

旅游文化是旅游的“人”化，也即旅游者的文化。置于旅游文化概念中心位置的是“人”，即作为旅游文化主体的旅游者。如果把旅游经营者置于与旅游者同等的位置，势必削弱旅游者的独立意识和在旅游活动中的主体精神，所以，我们不同意把作为旅游从业人员的旅游经营者作为旅游文化中与旅游者并列的一个主

体进行考察。

结合我们对“旅游”和“文化”的理解，我们给旅游文化下的定义是：

旅游文化是一种文明所形成的生活方式系统，是旅游者这一旅游主体借助旅游媒介等外部条件，通过对旅游客体的能动的活动，碰撞产生的各种旅游文化现象的总和。

## 第四节 旅游文化的结构

学术界对旅游文化结构的理解，由于角度不同，标准不一，因而呈现出纷纭复杂的形态。归纳而言，主要有以下几种观点：

### 一、文化结构

旅游文化是文化大系统中的一个个子系统，旅游文化的产生与发展，必然建立在一般文化的基础之上。于是，一些学者干脆直接套用文化的结构模式，将旅游文化分为物质文化、制度文化和精神文化。

旅游物质文化，也称旅游文化的物质层面。指蕴藏丰富文化意义的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及其附加上的必要的游乐设施，以及为旅游者服务的交通工具、饭店、餐馆和其他设备。

旅游制度文化，也称旅游文化的制度层面。指旅游文化主体所处国家的管理部门或有影响的大旅游商所制订的各种法规、制度及相关的企业管理规则等。

旅游精神文化，也称旅游文化的精神层面。指旅游活动以及旅游业经营管理中反映出的特定文化心理、价值观念和思维方式等观念形态。

旅游文化的物质、制度、精神三大层面要素，不是各自孤立

的，往往是相互交织渗透并联在一起共同组成旅游文化这一不同形态特质的复合体。它从简约发展到丰富，不断承传，并在一定的时空中嗣续。<sup>①</sup>

这种套用文化结构的分析方法，缺乏对旅游文化本身的考虑。

## 二、地域结构

旅游文化以其整体性著称，但在统一性的基础上，各地区又显示出独特的差异性。以中国古代旅游文化为例，就有齐鲁旅游文化、三晋旅游文化、关陇旅游文化、吴越旅游文化、荆楚旅游文化、巴蜀旅游文化和岭南旅游文化等地域结构。

## 三、要素结构

卢云亭先生从旅游的三大基本要素出发，将旅游文化分为旅游主体文化、旅游客体文化和旅游介体文化。

旅游主体文化，包括旅游者自身的文化素质、兴趣爱好、性格心理、行为方式及旅游者的政治主张、思想和信仰，以及旅游者的职业、生活背景等。

旅游客体文化，包括旅游历史文化、旅游地理文化、旅游饮食文化、旅游服饰文化、旅游园林文化、旅游建筑文化、旅游宗教文化、旅游民俗文化、旅游娱乐文化、旅游文学艺术，以及人文化的自然景观等。

旅游介体文化，包括旅游餐饮文化、旅游商品文化、旅游服务文化、旅游管理文化、旅游文化教育、导游文化、旅游政策法规

旅游文化三大层面与基本要素略论，济宁师专学报，1998（1）

卢云亭．旅游文化学及其系统结构分析．见：白槐主编．旅游文化论文集．北京：中国旅游出版社，1991．113～114 页